

证券代码：000411

证券简称：英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国贸集团”）《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》（浙国贸投发〔2020〕124号），省国贸集团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）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上报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。

二、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及时将有关发行情况书面报告集团。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